

## 臺中市 109 年度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

(一)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二) 選拔本市參加 109 年全國性曲棍球錦標賽優秀代表人員及隊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臺中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中港高中、清水國中、建國國小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

### 六、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小在籍學生。

(二) 國中組：限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中在籍學生。

(三) 高中組：限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高中（職）在籍學生。

(四) 社會組：凡設籍台中市之學生與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社會組。

### 七、比賽組別

(一) 國小男童組：限本市國小之男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二) 國小女童組：限本市國小之女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三) 國中男生組：限本市國中之男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四) 國中女生組：限本市國中之女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五) 高中男子組：限本市高中（職）在籍男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六) 高中女子組：限本市高中（職）在籍女生，以學校單位組隊。

(七) 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身心健康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八) 社會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身心健康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八、報名注意事項：每一位選手只得參加各組一隊比賽，國高中得跨組比賽，如違規定，如經查獲，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九、比賽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11 日。(星期三、四)

地點：臺中市立曲棍球場。(梧棲區)

### 十、報名方法

(一)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前。

(二) 報名方式

1. 將報名表郵寄至本校，以寄達為準。寄送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爽文國民中學林俊卿老師。(信封上角請註名曲棍球報名表)

2. 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校，傳真後，需致電本校以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之傳真。聯絡電話：0932-595360。傳真電話 24067543

(三) 每隊得報名隊員 (含隊長) 12 人。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定 109 年最新曲棍球規則。

(六人制)

十二、抽籤日期：109 年 4 月 2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爽文國中會議室 (不另通知、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領隊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港高中會議室 (不另通知)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本次競賽各組均採六人制賽制

(二) 各組報名兩隊以上；五隊以下 (包括五隊) 採單循環制。

(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舉行交叉決賽。

(四) 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五) 各組不編列種子隊，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六) 比賽時間：每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十五、獎勵：

(一) 依臺中市政府獎勵辦法實施，各組錄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獎狀，各組第一名指導人員依市府公報規定嘉獎乙次，敘獎獲獎單位自行辦理，第二、三名指導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狀乙紙，承辦單位績效良好有功人員規定由承辦單位統一頒發獎狀乙紙。

十六、最新規則修定：

(一) 服裝：禁止穿著黑色系列之比賽服裝參加比賽或未依規定之比賽服裝參加比賽，違者罰處七碼球。

(二) 本次比賽守門員護腿、護胸、手套均需以非白色系列為主，且護胸需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七碼球。

(三) 為提升各隊、比賽水準，本次參加之隊伍須指派一位隨隊裁判

十七、申訴

(一) 爭論事項中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並附保證金一千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

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如該項申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無效者，其保證經沒收為大會經費。

十八、循環賽計分法：

(一) 勝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

(二) 兩隊積分相同者以勝隊為勝，三隊時以相關隊勝分數與負分數之商數大小判斷名次，再相等時由各隊抽籤決定。

十九、注意事項：

(一) 各隊應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二) 每一隊員只能參加一隊，如不屬於同一隊，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支球隊為憑。

(三) 參加球隊應準時出場，遲到十分者以棄權論。

(四) 各隊比賽球衣號碼應明顯，穿號碼衣者請自備號碼衣。

(五) 下場比賽球員一律雙腳穿著相關護具，違者一律不準下場比賽。

廿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